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及輔導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 進住及輔導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 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於會庭支均管名府管辦明進局狀持為理稱婦理法定期信得況性進事為女辦係進門個供務申爰北途常住,別家其請修市之常住,別家其請修市之宗庭餘及正政家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u>(以下簡</u> 稱本府)為設置婦女中途 之家,以提供面臨生活、 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 其子女居住及輔導服 務,特訂定本辦法。	臨生活、心理危機之女性 單親及其子女,提供居住 及輔導服務,設置婦女中		文字修正。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第二條 第二條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 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 第三條 親,指設籍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之女性,因遭 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 失蹤、未婚懷孕或其他家 庭變故等因素,獨立照顧 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未 婚子女者。

> 新移民與本市市民辦 理結婚並已向戶政機關辦 理登記,於尚未取得本國 國籍前,經社會局評估確 有居住需求者,得不受前 項設籍本市之限制。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明定臺北市政府社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局為主管機關。 簡稱社會局)。

稱本市)年滿二十歲以上

之女性,因遭遇離婚、喪

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

懷孕或其他家庭變故等因

素,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

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者。

但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

記之新移民,於尚未取得

本國國籍前,經社會局評

本辦法所稱女性單親 明定申請住用女性單 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親之定義。

一、原第一項但書 對於與本市 市民結婚尚 未取得本國 國籍前之新 移民,適用進 住資格之規 定,移列第二 項。

文字修正。

二、經與社會局承 辨科討論,該 局於受理進 住申請後即 應進行訪視 評估,與申請 人之年齡並 無直接關係 , 爰刪除原係 文第一項有

估確有居住需求者,得不 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 項規定之女性單親,經 社會局評估通過得準用

之。

關年齡限制 之規定。 三、原第二項規定 因非屬定義 性規範,爰移 列第四條第 三項併同規 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 修正。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女性明定住用輔導對象之 一、文字修正。 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 單親得申請進住婦女中資格。 二、本條第一項第 四款為不得 途之家: 涂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 進住規範,且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 與原第二項 住宅。 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收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收 規定事項相 入,平均分配每人每 入平均分配每人每 同,爰移列併 月未達本市最近一 月未達本市最近一 同規定於第 年公布之每人每月 年公布之每人每月 二項。 平均消費支出百分 平均消費支出百分 三、經與社會局承 之八十;且存款、股 之八十。且存款、股 辨科討論後 票及投資平均分配 票及投資平均分配 ,有關未具完

每人未超過特殊境 遇婦女家庭扶助條 例第四條規定之動 產一定金額。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 生活。

申請人患有法定傳 染病、精神疾病或因病致 不能自理生活者,不得進 住;已進住者,應即將其 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 療或安置。但經公私立區 域級以上醫院醫師認定 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 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歲以下且未 婚,符合前條規定之女 性單親,經社會局評估 為適於進住,且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 進住。

每人未超過特殊境 遇婦女家庭扶助條 例第四條規定之動 產一定金額。

- 三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 **华活。**
- 四 患有法定傳染病、精 神疾病或因病致不能 自理生活者,不得進 住;已進住者,應即 將其轉送各有關單 位、機構治療或安置。 前項患有法定傳染 病或精神疾病者,經公私 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 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 生活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歲以下之申請 人如為未婚者,須經父母 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 進住。

全行為能力 之申請人,經 訪視如有予 以庇護之必 要性時,將另 轉介其他相 關庇護性福 利措施。

四、為考量進住者 具有負擔使 用費及保證 金等義務,如 申請人為限 制行為能力 人,仍以經其 法定代理人 同意為妥。

第五條 申請進住應檢附申請用五條 申請進住應檢附申請明定申請所需文件及一、為使審查期明

人及其子女之下列文 件,向社會局提出進住申 請:

- 一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 度全家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 資料清單。
-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 口名簿影本。
-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 區域級以上醫院出 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含胸部 X 光檢查)。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 後,派員進行訪視評 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 核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文 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 局自行調閱。

人及其子女之下列文件:程序。

- 一 稅捐稽徵所(或稽徵 處)開立之最新年度 全家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 料清單。
-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 口名簿影本。
-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 區域級以上醫院出 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含胸部 X 光檢查)。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 後,派員進行訪視評 估,並於審核後函復結 果。

第一項第二款文件 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 調查之。

確,爰於第二 項明定社會 局審查期間 為十日內。

二、其餘酌作文字 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第六條 申請人經評估有下列|明定住用輔導對象之 |一、文字修正。

一去,	不予進住	•
一名,	小丁连任	. •

- 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 不符規定,經限期補 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 有安全顧慮,需隱密庇 護。
- 三 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 習性或偏差行為。
- 四 缺乏接受輔導之意願。
- 五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 今政策或有害社會公 益,情節重大。
- 六 有其他不宜進住之事 由。

情形之一者不予進住:

- 一 有安全顧慮,需隱密庇 護者。
- 二 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 習性或偏差行為者。
- 三 缺乏接受輔導之意願 者。

限制。

二、參酌臺北市市 有公用房地 提供使用辦 法第九條,增 列第一、五、 六款規定。其 餘款次變動。

第七條

社會局依受理申請開出任條 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 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 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 數調整進住序位。

申請人應於接獲社 會局核發之進住通知函 次日起三十日內,與社

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明定住用輔導之優先一、文字修正。 時間,排列優先順位依 順位及簽約手續。 序通知進住,並得依空 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 數調整進住序位。

申請人於接獲社會 局之進住通知後,應於 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

- 二、參酌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三 十九條規定 予以修正第 三項規定。

會局簽訂住用行政契約 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 係,逾期視為棄權。

前項行政契約應以 書面為之,且申請人繳納 各項費用後,始得進住。

日內辦妥簽約手續,逾 期視為棄權。

前項契約應經簽約 程序及繳納各項費用,始 得進住。

原則。

進住人如有延長 進住期間需要,且符合第 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應 於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第 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 約。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 定,並以一次為限,期間 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續約,應重新 簽訂住用行政契約。

第八條 進住期間以一年為|第八條 進住期間以一年為|明定住用輔導期限。 |文字修正。 原則。進住人於期限屆滿

> 前,如仍有進住需要且符 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

> 條規定者,應於合約期滿 一個月前檢具本辦法第

> 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 約。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

> 定,續約以一次為限,不

得超過一年。

前項續約應重新 辦理簽約。

第九條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第九條 內,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

進住婦女中途之家明定提供輔導服務之文字修正。 期間得依進住人之個別內容。

庭狀況,擬定服務計畫,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家庭 支持性服務,協助其心理 及社會適應。

第十條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第十條 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 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 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 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

> 進住期間未滿一 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 繳,每月以實際日數計 算。

> 進住人於進住期 满或終止後未遷出者,使 用費依前項規定繼續計 算及繳納。

> 第一項之使用費 及保證金收費基準,由社 會局定之。

家庭狀況,擬定服務計 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 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其 心理及社會適應。

費及保證金。使用費於每之收取方式。 月十日前按月繳納;保證 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 倍,於進住前一次繳納。

> 進住期間未滿一 個月者,使用費以日計 繳,每月以實際日數計 算。

進住人於契約期 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使 用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使用費 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由社 會局訂定,報市政會議審 議,送市議會備查。收費 基準如附表。

進住人應繳納使用 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 文字修正。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 第十一條 或遷離時,扣除下列費用 後,無息退還進住人。如 有不足,進住人仍應負責 清償:
 - 一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 所欠繳水電費、瓦斯 費、使用費、違約金 或其他因損害住 屋、各項設備,而應 負賠償責任。
 - 二 未搬離之物品,視同 廢棄物,所生之處理 費用。
 - 三 進住期滿或住用契約 終止拒不遷離時,社 會局依法強制執行 所需費用。
 - 四 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 之費用。

或遷離時,繳扣相關費用扣除方式。 後無息退還。

> 進住期間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保證 金內扣除之,如有不足, 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

- 一 欠繳水電費、瓦斯 費、使用費、違約金 或其他因損害住屋 或各項設備,應負賠 償責任者。
- 二 未搬離之物品,應視 同廢棄物並負其處 理費用者。
- 三 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 拒不遷離者,社會局 移送法院依法執行 所需費用。

保證金於住用期滿明定保證金之退還及 文字修正。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

第十二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有第十二條 進住人有下列各款明定終止住用輔導服務文字修正。 情形之一,社會局得不予 之規定。

會局得終止住用契約或 不予續約:

- 一 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二 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 門毆、聚賭、吸毒、 妨害風化、竊盜、或 其他不法情事,經警 察機關查明屬實。
-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 重大。
- 四 違反住用契約<u>或</u>住戶 生活公約情節嚴重。
-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 用費逾二個月,經催 告仍未繳納。
- 六 不符合<u>第三條及第四</u> 條規定,或有第六條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 七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 滿一百八十三天。

續約或終止契約:

- 一 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出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二 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 門毆、聚賭、吸毒、 妨害風化、竊盜、或 其他不法情事,經警 察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 重大者。
- 四 違反契約<u>及</u>住戶生活 公約情節嚴重<u>者</u>。
-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 用費逾二個月,經催 告仍未繳納者。
- 六 不符合<u>本辦法第三、</u> 四、六條規定者。
- 七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 滿 <u>183</u>天<u>者</u>。
- 八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進住之女性單親及

八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其子女應於 <u>契約</u> 終止 <u>或</u>		
進住人及其子女應	<u>期滿</u> 後一個月內遷出。		
於住用契約終止或進住			
期滿後一個月內遷出,並			
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			
狀後返還。			
<u> </u>			
k 1 - 4			
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須			
<u>共同遵守住户生活公约。</u>	第十三條 社會局應訂定住戶		
前項住戶生活公	生活公約,規範團體生活	管理、維護、修繕之權	
約由社會局定之。	管理及設施設備維護修	責。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善善主,進住人及其子女		
	<u> </u>		
	<u> </u>		
	第 L m 及	明ウナ城江土田戸市	+ 位 担 宁 伦 區 兴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		本條規定係屬當
	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	惧之 <u>處</u> 埋依據。	然,爰予刪除
	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 <u>需之</u> 書表	明定由主管機關自定	一、條次遞改。
式,由社會局定之。	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所需相關事宜。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	明定辦法實施日期。	一、條次遞改。
施行。	施行。		二、未修正。
\rightarrow \(\sigma \) \\ \(\sigma \) \\\ \(\sigma \)	งอา1		一个万里